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4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歐英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09年07月10日核貸4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8%機動計息，(民國115年01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4.51%)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

0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債
02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
03 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
04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05 八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
06 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7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8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5月07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
09 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10 加7.79%機動計息，(民國114年12月0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11 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9.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12 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14 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
15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16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17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18 六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
19 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0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3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4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5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詎
26 料，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1月10日及114年12月
27 07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
28 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
29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344,1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遲延利息。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31 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

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兩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兩份。四、繳款明細查詢兩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表所示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4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5,697 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5 年01月10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10日 止	年息4.51%
001	新臺幣 95,697 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5 年02月1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9月10日 止	年息5.412%
001	新臺幣 95,697 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5 年09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1%
002	新臺幣 248,44 5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4 年12月07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07日 止	年息9.5%
002	新臺幣 248,44 5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5 年01月08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0月07日 止	年息11.4%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248,44 5元	歐英達	自民國115 年10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
-----	---------------------	-----	------------------------	-------	--------